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1 年第 10 期

(总第 14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1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工程建设项目手续办理程序的通知

桓政发〔2011〕38 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淄博泰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84 号 (3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体局《关于 2011 年对镇(办)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86 号 (3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强制规定和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87 号 (51)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工程建设项目 手续办理程序的通知

桓政发〔2011〕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工程建设项目手续办理程序，提高行政服务效率，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现将《桓台县工程建设项目手续办理程序》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1年10月9日

工程建设项目手续办理程序

一、环境保护手续办理程序

1.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程序
2.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预审程序
3.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程序
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程序

二、规划手续办理程序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办理程序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程序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程序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程序
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办理程序

三、用地手续办理程序

1. 国有建设用地手续办理程序
2. 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手续办理程序
3. 集体用地手续办理程序

四、水务手续办理程序

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 取水许可审批及年检
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五、立项手续办理程序

1. 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
2. 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
3. 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

六、安全管理手续办理程序

1.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依据
2. 适用范围
3. 监管范围

4. 分级管理
5. 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审查程序
6. 非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备案程序

七、节能评估及验收程序

1. 节能评估程序及提供资料
2. 节能验收提供材料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手续办理程序

1.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证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件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程序
4. 住建局办理监理合同备案
5. 建设单位到住建局办理劳动保险费
6. 住建局办理墙体建筑材料革新与节能
7. 质量监督
8.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0. 房地产开发项目

九、消防手续办理程序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程序
2.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手续办理程序

环境保护审批程序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

一、建设单位向县新上项目规划管理办公室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二、县环保局管理科收到县新上项目规划管理办公室发送的项目申请报告及简介后初审、现场勘查，并向局项目审批委员会汇报勘查情况，由局项目审批委员会提出项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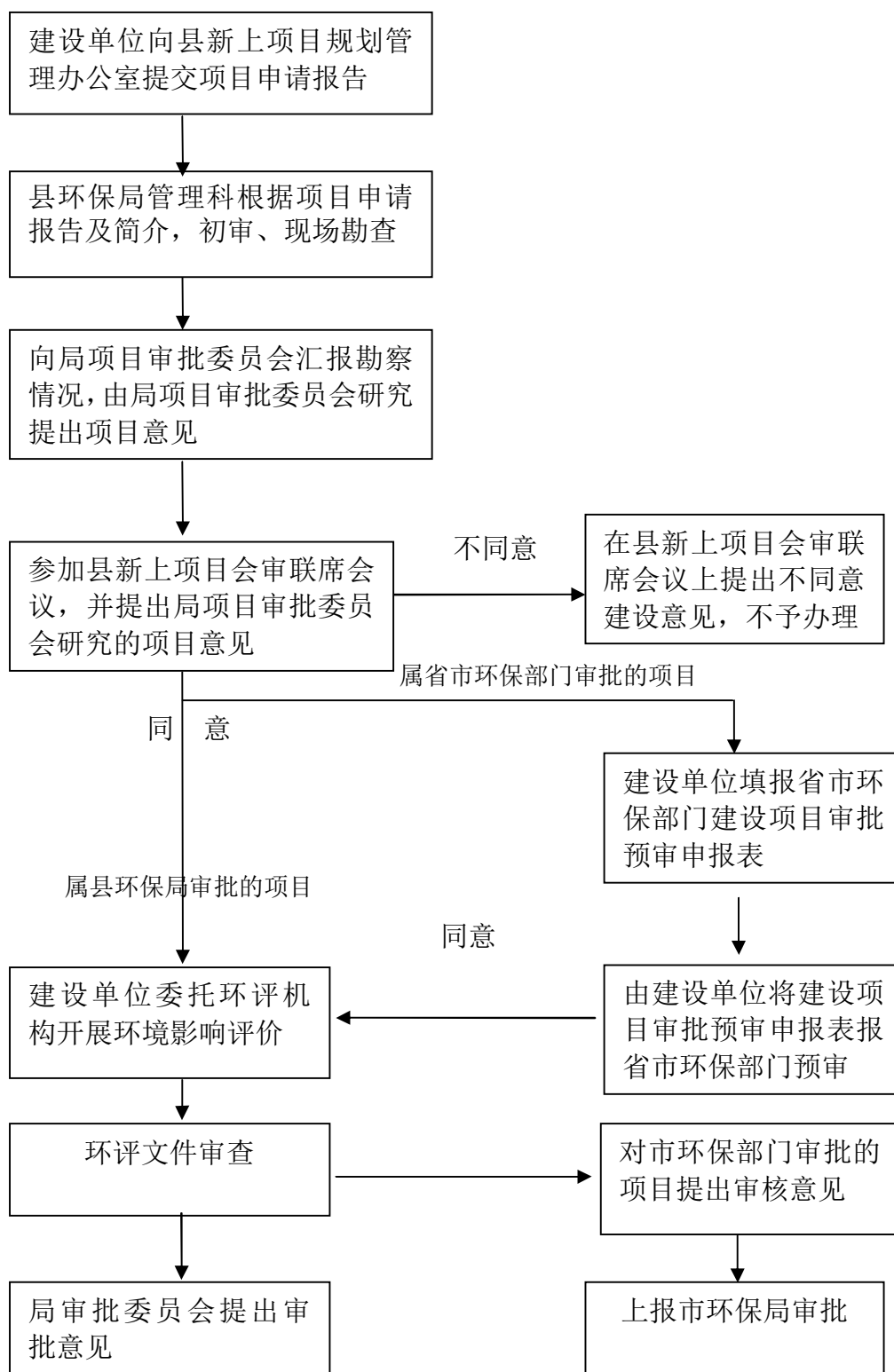
三、参加县项目新上项目会审联席会议，并提出局里的具体意见；

四、联席会议上通过的项目，属于县级环保部门审批权限的项目，按照《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属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权限的项目，按照《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预审程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属于省级环保部门审批权限的项目，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流程图》进行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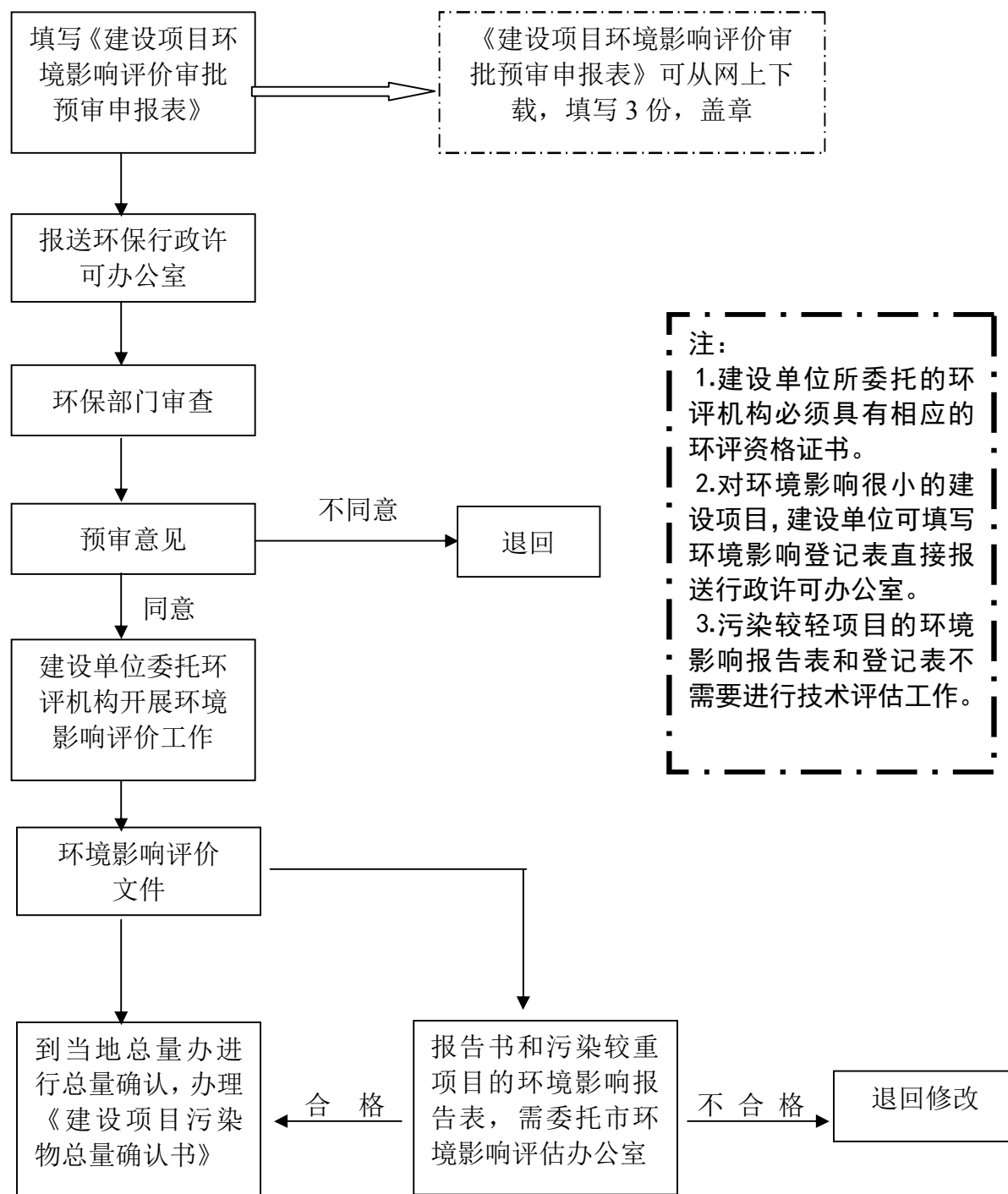
- 附件：1.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程序
2.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预审程序
3.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程序
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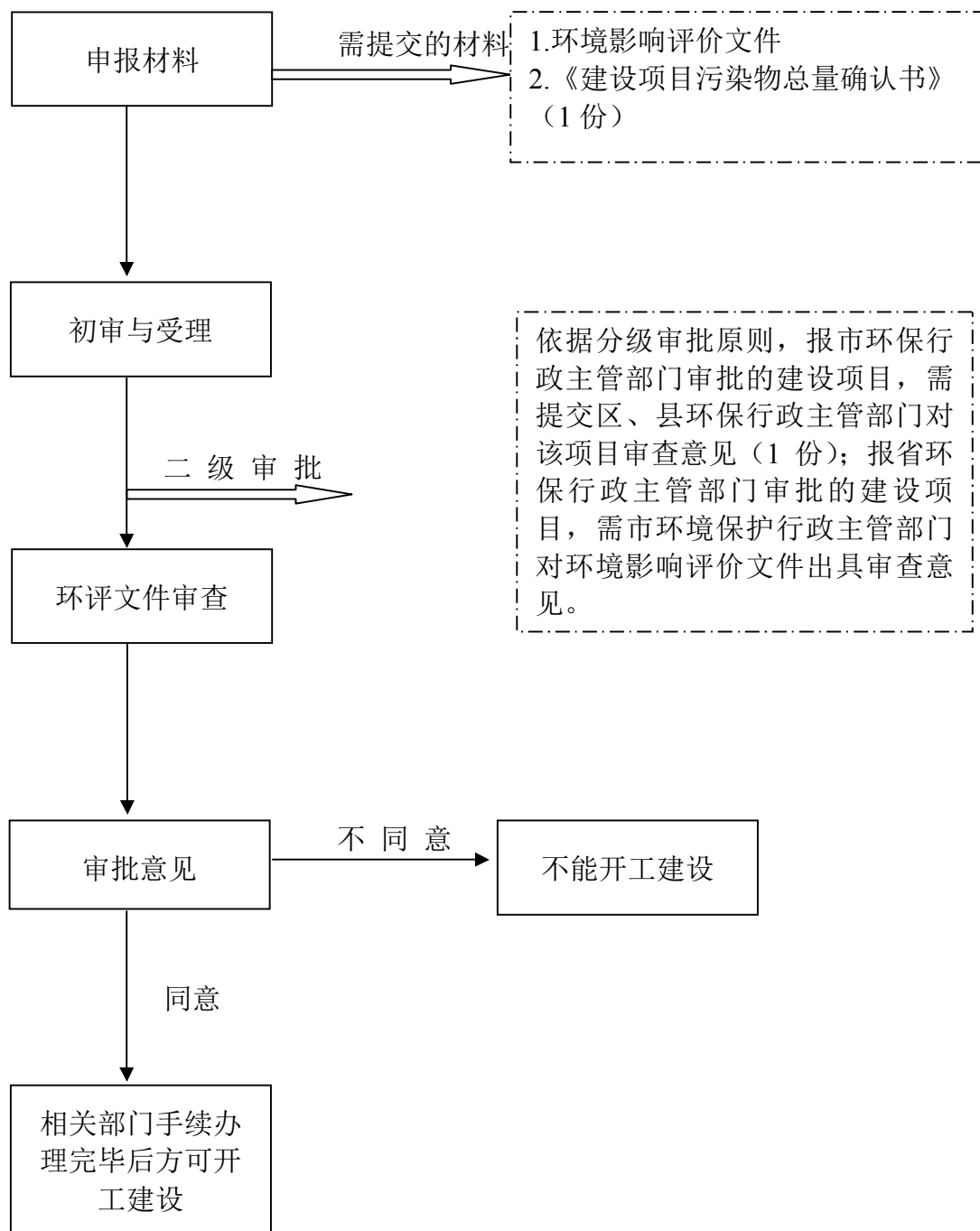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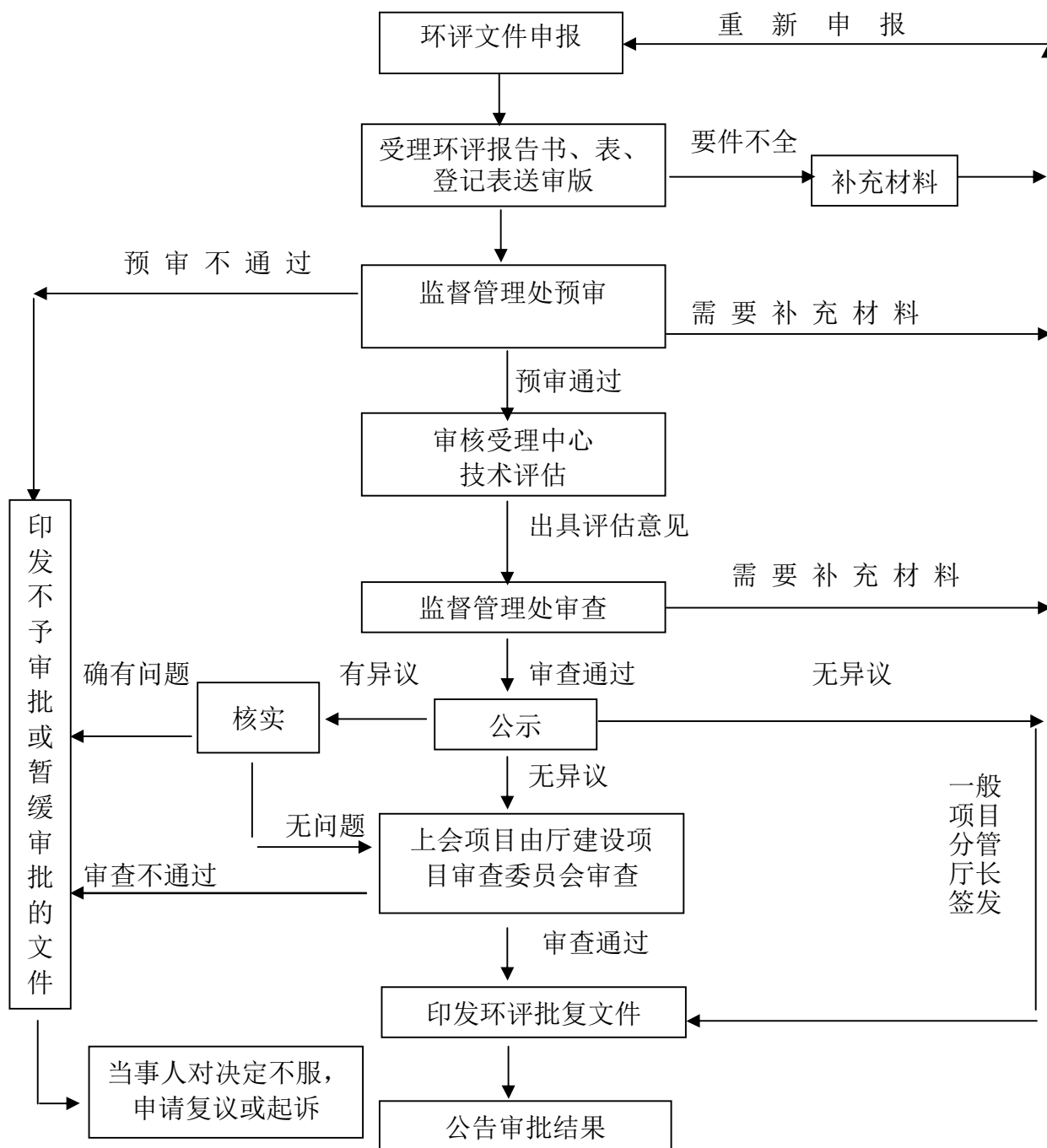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预审程序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程序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流程图



注：一般项目分管厅长签发

1. 审查不通过的项目，暂缓审批或不予审批的文件，由分管厅长签发。
2. 需要修改补充重新申报的项目，出具修改补充意见的文件，由分管厅长签发。
3. 环评批复文件和不予审批或暂缓审批的文件，由受理室统一交送申报单位和有关抄报抄单位。

规划手续办理程序

桓台县规划局

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办理程序

（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许可范围：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需办理选址意见书（选址意见函）。

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以集体方式使用土地的建设项目参照划拨方式程序办理。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办理程序：

1.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2. 勘察现场后提出规划选址意见；
3. 审查同意后核发。

（三）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需要申报的材料：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审批表；
2. 1:500 或 1:1000 现状地形图 2 份；
3. 项目建议书等批准文件；
4. 经环保部门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法律、法规要求的）；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程序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许可范围：

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申请人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我局申请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以集体方式使用土地的建设项目参照划拨方式程序办理。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程序：

1.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或土地储备中心申请）；
2. 规划部门提出规划设计条件或要求；

3. 审查同意后核发。

(三)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需要申报的材料:

1. 计划部门批准文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3. 1: 500 或 1:1000 现状地形图 2 份 (需拆迁使用土地的 3 份); 其中 1 份标明用地位置和范围;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建设用地有关证明材料;

5. 经环保部门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法律、法规要求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程序

(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范围:

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程序:

1.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2. 规划部门审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3. 审查同意后核发。

(三)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申报的材料:

1. 计划部门批准文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4. 土地使用权属证件;

5. 经批准的规划与设计方案;

6. 建筑施工图;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程序

(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许可范围:

村庄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项目 (集体土地)

(二)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程序:

1.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2. 提出规划设计条件或要求;
3. 审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4. 审查同意后核发。

(三)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需要申报的材料:

1. 计划部门批准文件;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审批表;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4. 经环保部门审批通过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法律、法规要求的);
5. 经批准的规划与设计方案;
6.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办理程序

(一)《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的许可范围

规划区内所有建设项目。

(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的办理程序

1.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2. 现场查看并审阅相关资料;
3. 审查同意后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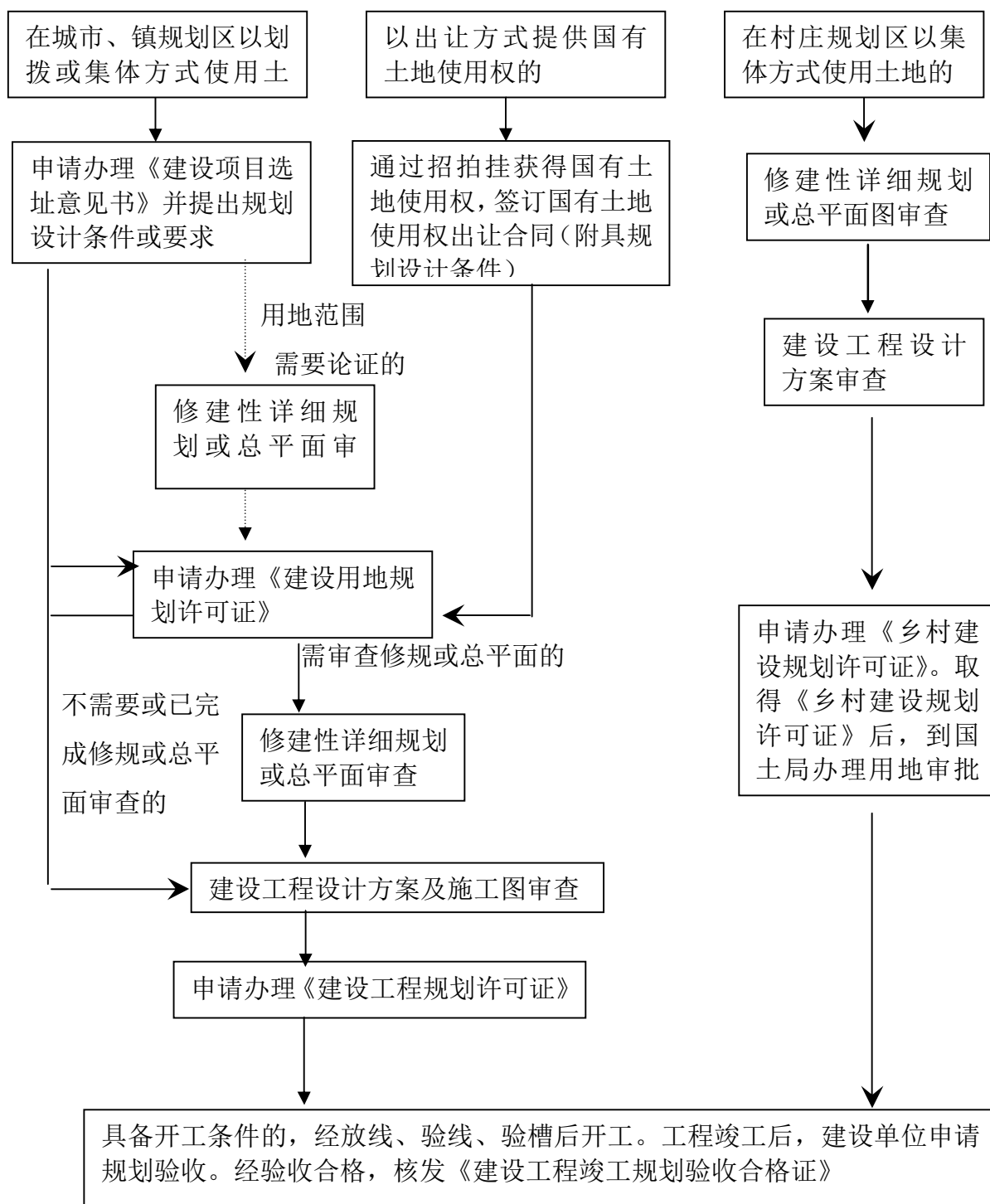
(三) 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需要的申报材料

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申请审批表;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3. 建设工程放线、验线、验槽单;
4. 经审查通过的建筑施工图;
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图和测量报告(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测绘);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 桓台县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手续办理程序示意图

附件

桓台县规划局建设项目规划手续办理程序示意图



用地手续办理程序

桓台县国土资源局

一、国有建设用地手续办理程序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 39 号令）规定，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必须实施招标、拍卖、挂牌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建设以上项目的用地手续办理程序如下：

1. 用地单位提交用地申请，国土局进行预审。
2. 国土局组织批次材料逐级上报省政府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3. 省政府批准后，对批回土地实施招标、拍卖、挂牌程序。
4. 报市（县）政府拟出让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案》（30 亩以上报市），需备齐如下材料：

- （1）规划局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
- （2）发改局出具的《行业准入条件》（工业用地）
- （3）环保局出具环境保护要求（工业用地）
- （4）宗地图及地籍调查表（需四邻盖章）
- （5）评估机构的宗地地价评估报告
- （6）被用地单位征地承诺书
- （7）征收土地合同
- （8）财政局土地成本核算表
- （9）土地权属审查表

5. 《挂牌出让方案》批准后，对出让土地登报，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20 天）和招标、拍卖、挂牌操作（挂牌时间不少于 10 天）。

6. 用地单位参加竞买，按照公告要求提交以下资料。

- （1）竞买申请书
- （2）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证明文件

(4)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

(5) 竞买保证金和预付款交付凭证

(6) 招标采购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7. 土地成交后, 签订成交确认书, 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剩余土地价款和备齐以下材料。

(1) 计委立项批复

(2) 《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环评批复

8. 材料齐全后, 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9. 土地登记并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手续办理程序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是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地区以外选址进行建设的项目用地, 包括: 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单选项目的用地手续办理程序如下:

1. 用地单位提交用地申请, 国土局进行土地预审

2. 用地单位需提交如下材料

(1) 用地申请、项目用地申请表

(2)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3) 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4) 环评批复

(5) 《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线性工程除外)

(6) 涉及压覆重要矿床的, 附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压覆矿产资源意见

(7) 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 附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证明, 不涉及的, 附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证明

(8) 涉及占用林地的, 附《占用林地许可证》

(9) 关于征地农民劳动保障的说明

(10) 有偿协议方式供地的, 附土地评估备案表、土地有偿使用合同(草本)

(11) 征地听证材料

(12) 补充耕地验收文件、验收表、补充耕地位置图

(13)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14) 1:1 万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1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6)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大型线性工程除外）

3. 逐级上报省政府批准，申请批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4. 用地单位足额上缴费用，下发土地批复文件。

5. 土地登记并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集体用地手续办理流程

1. 用地单位提交用地申请，国土局进行土地预审，对符合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进行测量定界。

2. 上报市政府批次，批准农转用（占用农用地的）。

3. 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项目供地（占用农用地的）。

4. 用地单位需上交材料（30 亩以上报市）。

(1) 用地申请、项目建设用地申请表

(2) 镇政府审核意见

(3) 项目批准文件

(4) 《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环评批复

(6)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7) 1:1 万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8)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9) 项目占地平面布置图（有规划设计资质单位设计）

5. 材料齐全后组织材料报市（县）政府审批（30 亩以上报市政府）。

6. 市（县）政府审批后，用地单位足额上缴费用，下发土地批复文件。

7. 土地登记并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

水务手续办理程序

桓台县水务局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一）办事程序

1. 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
2. 现场勘验审查；
3. 审查同意后核准。

（二）申报材料

1. 申请书；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报告书。

二、取水许可审批及年检

（一）办事程序

1. 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
2. 现场勘察审查；
3. 上报

（二）申报材料

1. 申请书；
2. 经审核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3. 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三、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一）办事程序

1. 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
2. 现场验收；
3. 验收合格后核准。

（二）申报材料

1. 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报告；
3. 检测报告；
4. 技术评估报告。

立项手续办理程序

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

包括县级政府预算内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县专项建设基金直接投资或以资本金注入或提供担保的建设项目；使用银行政策性贷款及国外贷款的建设项目；县直机关和县属事业单位使用自筹资金的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应受理的其他审批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审批类建设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须提交由丙级及以上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相应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

（三）不需要新征建设用地的项目，提交原有土地证明；新征建设用地的项目，提交相应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四）相应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五）项目建设资金相关证明。

（六）按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审批类建设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企业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建设项目审批的正式申请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各一式3份）以及本规定所列其他文件。

二、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

包括企业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

（二）相应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

（三）不需要新征建设用地的项目，提交原有土地证明；新征建设用地的项目，提交相应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四）相应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五）按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县发展和改革局受理外商投资项目，项目申请人除提交以上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合作各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或增资、购并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 （二）合作各方的资信证明和营业执照副本。

县发展和改革局受理境外投资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
-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出资决议。
- （三）证明中方及合作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 （四）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 （五）境外投资、购并或合资合作项目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 （六）按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需县发展和改革局受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由企业直接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正式申请文件和项目申请报告（各一式3份）以及本规定所列的其他文件。

三、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山东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均实行备案制。

县发展和改革局受理备案类建设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表》。

（二）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提交由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机构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其中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需提交由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申请报告。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只提交项目简介。

需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企业直接向县发展和改革局提交《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表》和本规定所列的其他文件。其中镇及以下所属项目还需提交所在镇经委的初审意见；县经济开发区所属项目需提交经济开发区发展计划局的初审意见。

安全监督管理手续办理程序

桓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一、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山东省工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省安监局有关文件要求。

二、适用范围

本工作程序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工矿商贸、生产、储存危险物品，以及烟花爆竹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的审查、备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监管范围

（一）工矿商贸新、改、扩建建设项目。

（二）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三）化工（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建材、轻工、造船等行业的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四）危险化学品新、改、扩建建设项目。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以上建设项目统称为重点监管建设项目；重点监管建设项目之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统称为非重点监管建设项目。非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只进行建设项目的设立和竣工验收备案。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投资管理规定在审批、核准、备案时需安监部门出具审查意见的，仍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四、分级管理

依据《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实行分级监督管理，由投资建设单位根据以下规定到各级安监部门办理安全设施的审查、备案手续。

（一）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及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由省安监局负责。

（二）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及跨区县的建设项

行政审批大厅。

(三)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 由县安监局负责, 有关备案、审查的申请报县安监局行政审批大厅。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五、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审查程序

(一) 设立安全审查

提交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 (2)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规划部门颁发的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文件或县级以上规划部门出具的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申请书 (打印件) 及 word 电子文档各一份;
- (4)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论证报告(**设立单位组织论证、编制报告**);
- (5) 建设项目设立安全预评价报告 (**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 (6)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采矿许可证。

(二)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提交资料

-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申请书 (打印件) 及 word 电子文档各 1 份;
-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 (**复印件**);
- (3) 建设项目立项许可证明文件 (**复印件**);
-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 (5)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复印件**);
- (6) 施工单位相应工程施工资质证明文件 (**复印件**);
- (7)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提交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
-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申请书 (打印件) 及 word 电子文档各 1 份;
-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 (**复印件**);

- (4)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施工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施工单位编制**）；
- (7)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自查报告（**建设单位编制**）；
- (8)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设施资金投入情况报告；
- (9)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中标确认后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六、非重点监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备案程序

（一）设立安全备案

提交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2)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论证报告（设立单位组织论证、编制报告）；
- (3) 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备案申请书（打印件）及 word 电子文档各一份（从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安监局窗口索取）。

（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提交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
- (2) 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备案申请书（打印件）及 word 电子文档各 1 份；
- (3) 《非重点监管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备案表》（**复印件**）；
- (4) 建设项目安全施工情况报告；
-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自查报告；
- (7) 投资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意见。

节能评估及验收程序

桓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一、节能评估程序及提供资料

1. 企业以文件形式提出申请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份
3. 企业按要求填写节能评估申请表四份
4. 企业按照要求填写节能备案表四份
5. 县政府节能办组织专家初审合格
6. 县经贸局以文件上报市经信委
7. 市经信委审核后通知企业进行节能评估
8. 市经信委根据评估报告书意见批复

二、节能验收提供材料

1. 设备台帐
2. 成本能耗表
3. 各种财务报表
4. 企业写出试运行报告
5. 节能评估报告书及批复文件
6. 验收专家组出具验收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手续办理程序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报建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报建表》
- (二)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立项的批准文件
- (三)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手册

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除所需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勘察招标：已经办理立项审批手续和建设用地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
- (二) 设计招标：已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手续，并取得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 (三) 监理招标：全过程监理招标的，已经办理立项审批手续，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阶段监理招标的，已经完成勘察、设计文件。
- (四) 施工招标：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报建证、工程类别鉴定书，有满足施工和组织招标需要的技术资料。

三、建设工程招标程序

- (一) 项目核准。发改部门根据项目情况和国家规定，对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发包初步方案等进行核准。
- (二) 代理合同备案。发改部门核准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方式的，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 (三) 招标公告。公告时间（5 日），公开招标的在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的发送招标邀请函，并在发布前 5 日将招标公告向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四）招标文件。在发售前 5 个工作日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五）发售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和图纸（发售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从发售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日不少于 20 日，招标文件补充澄清或修改的需在开标日 15 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七）评标、定标。由在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

（八）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文本送到招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公示；公示期为 3 工作日。公示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或投标有效期满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经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

（九）签订合同。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发承包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由合同双方共同向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四、住建局办理监理合同备案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文件。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监理合同（一式四份）
- （三）项目监理机构备案表
- （四）监理从业人员证书
- （五）银行进账单
- （六）发票
- （七）注册监理工程师

五、建设单位到住建局办理劳动保险费

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文件（即时办理）。

- （一）建设单位申请
- （二）施工合同及图纸

六、住建局办理墙体建筑材料革新与节能

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文件（办理时间三天）。

- （一）专项基金预收款专用票据复印件
- （二）山东省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表
- （三）采购新型墙体材料原始凭证
- （四）省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书复印件

七、质量监督

建设单位确定施工企业以后办理施工许可证以前，到桓台县行政服务大厅住建局窗口填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供资料员备案证。

八、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下列文件（审查资料时须带原件，所有复印件必须由建设单位盖红章，经办人签字，且表明原件存放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必须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

- （一）《山东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 （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证
- （三）土地使用证
-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五）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勘察合同
- （六）总平面图
- （七）项目立项的批准文件
- （八）建设资金证明
- （九）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 （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图签
- （十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手册
- （十二）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九、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项目申请人应提供下列文件。

- （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 (三)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四部门提交的工程竣工质量评估报告
- (四)消防、环保、规划、档案等部门出具的准许使用文件
- (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六)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七)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十、房地产开发项目

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依据：淄政办发（2011）10号、淄建发（2011）35号

需要提交的材料：

- (一)按照建设条件意见书的要求建设完毕的证明材料；
- (二)《房地产项目建设合同书》、《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 (三)《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 (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五)道路、雨污水分流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六)环卫设施检查核验证明文件；
- (七)绿化工程检查核验证明文件；
- (八)落实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
- (九)《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意见书》；
- (十)依法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履行情况检查核验证明文件；
- (十一)落实前期物业管理的证明文件；
- (十二)开发企业与供水、供热、供电、供气、通讯、网络、广播电视等专营单位签订的相关设施配套建设合同；
- (十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消防手续办理程序

桓台县公安消防大队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备案程序

(一) 区县级公安消防机构(桓台县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验收备案范围

(I) 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

1. 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20000 m²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运动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 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15000 m²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 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10000 m²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 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2500 m²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 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1000 m²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 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500 m²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II) 设有上述第(一)项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III) 单层、多层住宅。

(IV)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丙类厂房、仓库,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0 m²的丁、戊类厂房、仓库。

(V)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十四条范围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

(二) 区县级公安消防机构(桓台县公安消防大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范围

(I) 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

1. 建筑总面积大于 2500 m²、小于等于 5000 m² 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2. 建筑总面积大于 1000 m²、小于等于 3000 m² 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3. 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 m² 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II) 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

1. 设有上述第(一)项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2. 建筑面积小于等于 10000 m² 或者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且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含具有上述功能的综合楼)。

3. 三级加油站、加油加气站,总存瓶量不大于 10t 的液化石油气灌装站,三级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

(三)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抽中需呈报的材料

(I) 审核材料。

1.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2. 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3.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4. 消防设计文件。

(II) 验收材料。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3.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4. 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5.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四)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需呈报的材料

(I) 审核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3. 新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4.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5. 消防设计文件。

(II) 验收材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5. 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6.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7. 其他依法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服务承诺

材料齐全受理后，时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一) 审批范围

凡在桓台县区域内开业的各种公共场所在使用、开业前，必须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

(二) 报审时所提交资料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或备案法律文书（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4.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5. 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加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
6. 对依法进行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且没有进行备案抽查的公众聚集场所，还应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装饰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申请网吧营业的，还应当提交文化部门核发的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手续办理程序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一、环保局审核项目环境影响

1. 建设单位向县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申请。
2.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评测单位制作《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上报县环保部门。
3. 建设单位提交环保部门所需的其它资料。
4. 由县环保部门根据公路建设级别、规模审批或逐级上报审批《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规划局出具项目规划预审意见

1. 建设单位向规划部门提供建设项目拟建位置、规模等工程资料资料。
2. 建设单位提供规划部门所需的其它资料。
3. 由规划部门出具规划预审意见。

三、国土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新增占地）

1. 建设单位委托测绘单位制作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制作《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调查报告》并经过国土部门审批通过。
3. 建设单位提交国土部门所需的其它资料。
4. 县国土局根据公路建设级别、规模审批或逐级上报审批出具预审意见。
如无新增占地，需由国土部门出具“无新增占地证明”。

四、发改局办理项目立项

1. 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建设单位向发改部门提交经环保部门审核批复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国土部门出具的土地预审意见或原有土地证明、规划局出具的规划预审意见、项目建设资金相关证明。
3. 建设单位提交发改部门所需的其它资料。
4. 由县发改局根据公路建设级别、规模审批或逐级上报审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并出具项目立项文件。

五、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建设单位向县规划部门提交项目申请，并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文件”。
2. 建设单位提供规划部门所需的其他资料。
3. 由规划部门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失地农民保障手续

1. 建设单位提供劳动保障部门所需材料。
2. 县劳保局审批或逐级上报审批出具劳保意见。

七、办理新增占地土地手续（新增占地的）

1. 建设单位向国土部门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文件”。
2. 建设单位提交审批通过的《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服矿产调查报告》。
3. 建设单位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失地农民保障方案意见”。
4. 提交国土部门所需的其他资料。
5. 县国土局逐级上报审批出具正式用地文件。

八、节能审核意见

1. 节能审核申请文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专篇》。

九、组织施工、监理招投标

1. 发布招标公告。
2. 由县政府招标采购办、纪检委、检察院共同监督，公开进行施工、监理招投标。

十、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1. 项目已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审计。
4.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土地预审意见不能代替建设用地批复。
5.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招标确定。
6. 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7.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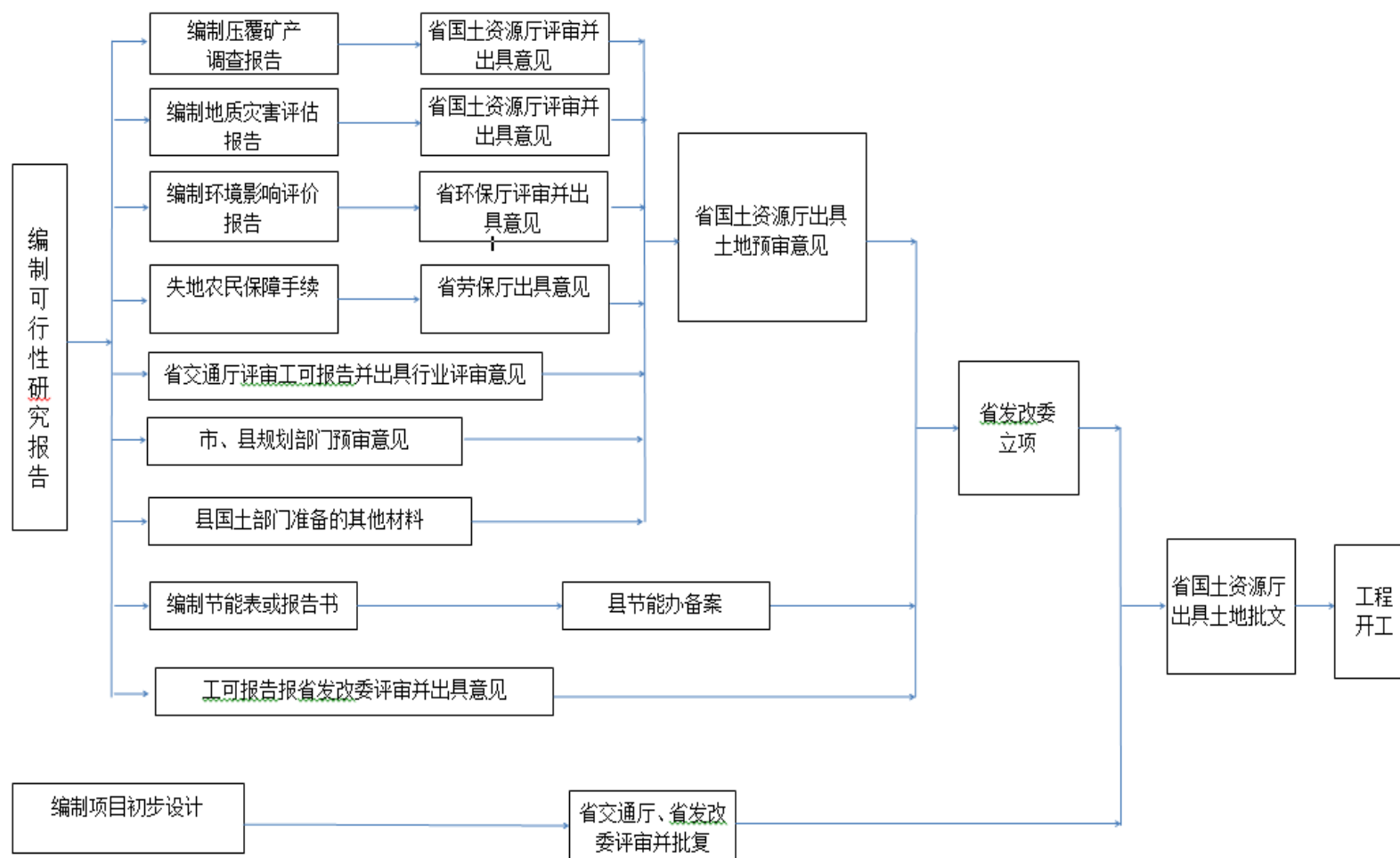
8. 根据公路建设级别、规模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出具施工许可证。

十一、工程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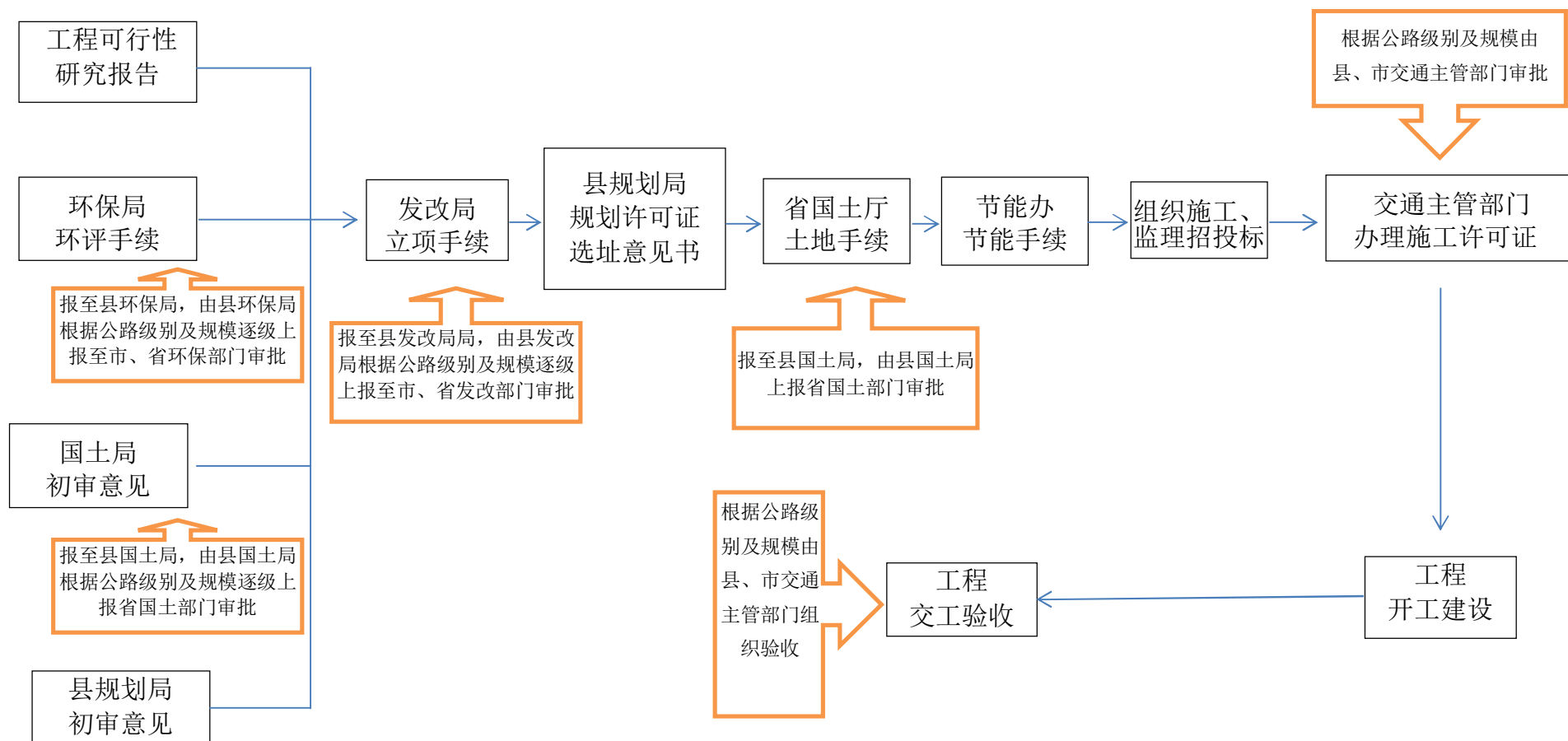
十二、工程交工验收

根据公路建设级别、规模由县、市交通主管部门组织交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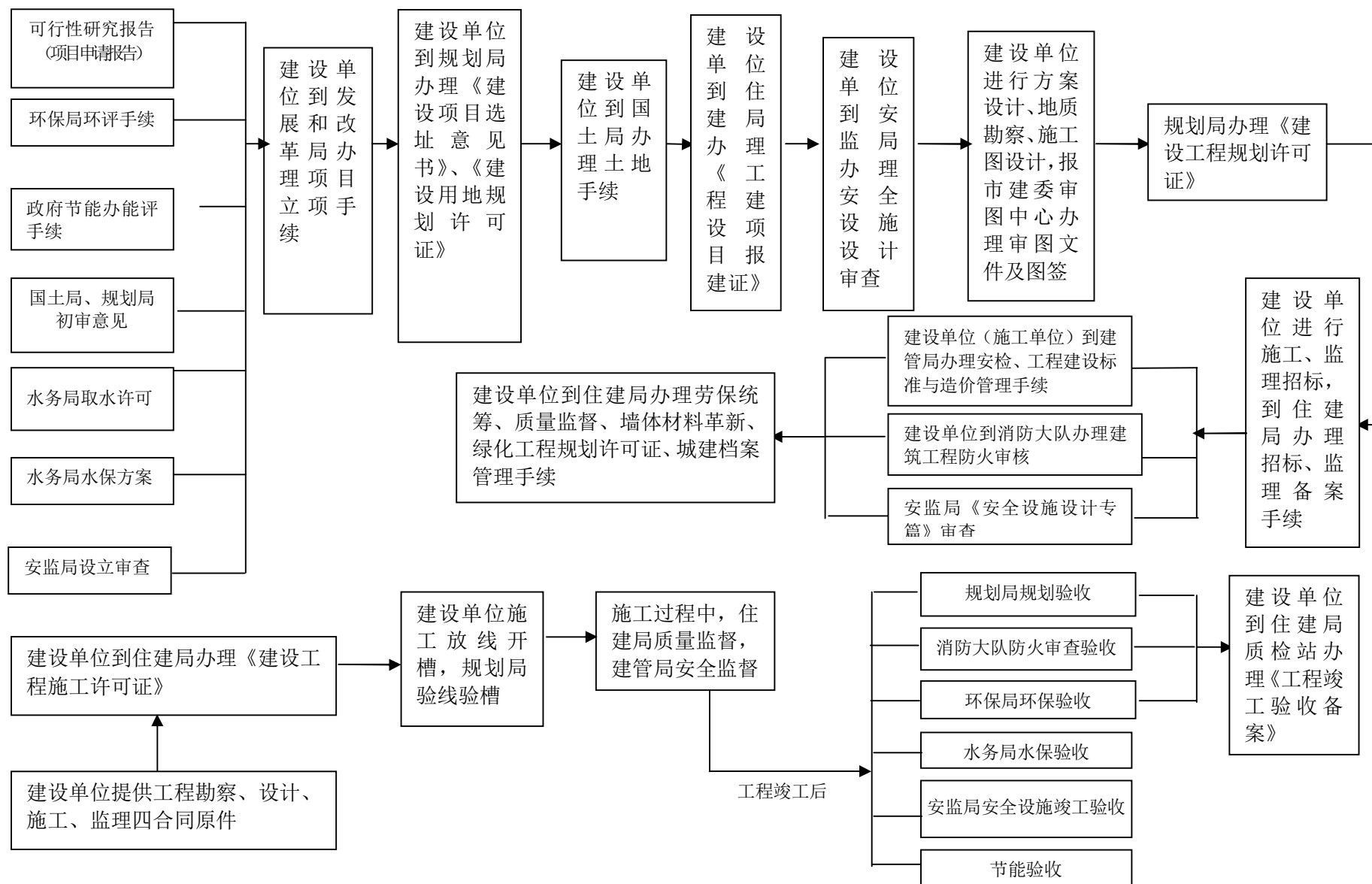
省批公路工程新增占地项目前期手续流程图



公路工程建设流程图



项目手续审批流程图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淄博泰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主要 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由于“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还未下达，目前仍按照“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执行，根据“十一五”期间我县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分配情况及实际排放情况，经研究，对淄博泰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桓台县“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67号）2010年分配给桓台县龙马冶炼有限公司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101t/a。该企业现已关停，经研究，对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予以重新分配调剂，分配给淄博泰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二氧化硫1.5t/a。“十一五”期间，氮氧化物未被列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十二五”期间，拟分配给淄博泰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氮氧化物总量9.0t/a以满足项目需求。

调整后，“十二五”期间，淄博泰成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为1.5t/a、氮氧化物为9.0t/a。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0月8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教体局《关于 2011 年对镇（办）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8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县教体局制定的《关于 2011 年对镇（办）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 2011 年对镇（办）教育体育工作 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实施素质教育，强化依法治教，促进全县教育体育工作持续稳定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和《县委、县政府关于 2011 年度镇（办）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11 年对镇（办）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导评估的总体目标和工作重点

（一）督导评估的总体目标：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督促各镇（办）积极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提高国民身体素质，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的深入开展。通过督导促进全县教育体育又好又快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体育事业。

(二) 督导评估的工作重点：督导的重点为规范办学行为，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和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落实《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

二、督导评估的工作原则

对各镇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原则，采取综合督导、专项督导、随访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的功能。综合督导在突出工作重点的基础上，兼顾全面性，力求对各镇政府教育工作作出较为全面地评价；专项督导根据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集中促进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及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对一项或几项工作进行专题督导，作出专题性评价；随访督导采取不打招呼的方式，对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规范办学行为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和随机督查，及时反馈督查意见，加强对实施素质教育工作的日常指导。

对镇（办）体育工作的考核以过程督导评估为主。

三、督导评估的办法

督学以过程性督导为主，加大专项督导和随访督导的工作力度。督政安排在年底进行。

教育体育督导的基本程序及方法：

(一) 镇（办）自查自评。12月份，各镇（办）根据县督导评估方案，组织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填写自评汇总表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镇（办）自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本年度本镇（办）社会、经济和教育体育基本情况；各项指标落实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取得的主要成绩、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今后工作的改进意见和措施。

(二) 县级督导评估。在镇（办）完成自查的基础上，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办）进行督导评估，主要采用查看现场、实物，查阅账目、资料，走访调查师生，学籍对照等方式，对各镇（办）教育体育工作作出合理性评价，并进行书面反馈。

四、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对镇（办）教育体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成绩纳入县委、县政府对镇（办）的目标管理考核，并作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根据《义务教育法》及省市教育督导条例的有关规定，县政府将依据对各镇、校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结果，表彰义务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各镇也要建立义务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制度，积极为教育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为大力实施科教兴县战略，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附件：1. 桓台县 2011 年度镇（办）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
2. 桓台县 2011 年度镇（办）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

附件 1

桓台县 2011 年度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

一、说明

（一）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促进各镇政府依法履行发展教育的职责，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发展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和《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及其他教育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省市督导评估要求，提出了对镇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标准及要求。

（三）按照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原则，本方案设督政一级指标 6 项，二级指标 15 项，督学指标由县教体局另行行文。督导评估量化总分值：督政内容 500 分，督学内容 500 分，督政内容与督学内容的评估得分分别汇总，根据评估总分，认定各镇教育发展水平。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受表彰：

1. 幼儿教师工资不能按时发放；
2. 辍学率上升；
3. 有未拆除的 D 级危房；
4.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卫生责任事故和信访责任事故；
5. 发生教职工或学生严重违法行为且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6. 教师体罚、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发生乱收费问题；
8. 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1 重视教育落实职责 30分	B1 组织领导 10分	C1、重视教育发展，将教育发展和为教育办实事列入镇政府工作报告，制定措施并落实；建立镇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帮助学校解决问题；建立了对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制度。	10	①列入镇政府工作报告，有实际措施并落实到位，计2分；②镇政府下文建立了镇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并帮助学校解决实际困难，根据实际效果按4、3、2分三档计分。③对教育工作进行了表彰奖励计4分。	
	B2 督导整改 20分	C2、对年度综合督导及专项督导、随访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整改意见高度重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效果显著。	20	根据2009、2010年省市县教育督导提出的问题进行分类，每有一项整改不到位扣2分，扣完20分为止。	
A2 教育投入 140分	B3 幼师待遇 20分	C3、积极为幼儿教师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按月发放幼儿教师工资，并逐年增长。	20	①积极为幼儿教师落实社会保障，按6、4、2分三档计分；②幼儿教师工资达到全县最低工资标准计8分，每低50元扣1分，扣完8分为止；③平均月工资比上年每提高10%计1分，最多计6分。	
	B4 教育投入 20分	C4、镇级财政教育总投入比上年有所提高。	20	①与上年持平计10分；②比上年每提高1%加0.5分，最多加10分，比上年每低1%减1分。	
	B5 经费拨付 20分	C5、镇财政及时给中心学校拨付经费和全额发放幼师工资。	20	①及时拨付办公经费，满足办公需要的计5分，否则计0分；②抚恤金等及时拨付并按时发放，计5分；③全额拨付幼师工资的计10分，每低10%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2 教育 投入 140 分	B6 学生 资助 20 分	C6、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机构和制度，严格按程序 and 标准发放资助金，资助标准和比率达到要求。	20	①机构和制度健全，由专人负责计 4 分；②申请表、证明、现金领取凭证等档案材料齐全计 8 分；③资助金及时发放计 8 分，发现发放不及时或不真实现象计 0 分。	
		C7、校改资金。镇政府能够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学校建	20	镇财政安排的用于学校建设和维修改造的专项资金占投资总	
	B7 均衡 发展 40 分	设及校舍维修改造，保证学校校舍能用、够用，且安全使用。	20	数的比例每 1%计 0.2 分，最多计 20 分。 校内若发现存在 D 级危房，则该项不计分。	
		C8、均衡发展。镇政府切实把镇域内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教育工作重要任务，统筹安排，措施得力，均衡发展成效明显。所辖学校设置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的基本要求。	20	①均衡发展根据镇域内学校师资配备、教学设施、教学质量等综合计分，最多计 10 分；②镇域内每有一处教学点扣 2 分，扣完 6 分为止；③与《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差距较大且不能满足日常教学需要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按 4、3、2 分三档计分。	
	B8 捐资 助学 20 分	C9、拓宽经费筹措渠道，建立社会投资、出资和捐资办学的有效激励机制，形成捐资助学风气，并对捐资助学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20	①镇政府建立对捐资助学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制度并组织实施，计 4 分；②捐资数额与上年度持平计 10 分，每增加 1 万元加 0.6 分，最多加 6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3 乡村 少年 官 40 分	B9 乡村 少年 官建 设和 发展 40 分	C10、镇政府高度重视“乡村少年官”建设，制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积极给予资金支持。树立品牌意识，定期组织辅导员培训和交流，各项活动正常开展、富有成效，形成经验，凸现特色。	40	按照《乡村少年官建设水平检测评估细则》考核计分。	
A4 安全 工作 50 分	B10 学校 安全 50 分	C11、认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年”的各项任务，健全并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档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抓好师生的安全培训和安全常识教育，积极组织师生进行安全演练，抓好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	30	按照《学校安全工作检查考核标准》考核计分。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C12、校车安全。落实镇政府第一责任人制度，签订《校车交通安全责任书》，建立健全校车管理制度（校车台帐，驾驶员学习制度、教师包车制度等）和管理档案，如实记录校车行车日志。	10		
		C13、安全保卫。建立健全领导、教师上学放学值班制度，并落实到位；加强门卫、保安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安保器械；安装监控设施设备；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的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1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5 统筹 教育 发 240 分	B11 学前 教育 80 分	C14、政府办中心幼儿园。依据鲁教基字【2011】5号文件要求，加强园所管理，建成具有示范作用的政府办中心幼儿园一处。	20	按照政府投资、办园规模、园所驻地、建筑面积、教师配备、教育教学设施六项标准进行考核，每有一项不达标扣 3 分。	
	B11 学前 教育 80 分	C15、积极改善办园条件。合理调整幼儿园布局，并积极筹措经费，改善办园条件，省、市级示范园和十佳园创建比率高。	10	①幼儿园布局合理计 5 分； ②省、市级示范园所占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计 5 分，每降低 5%扣 1 分。 无省、市级示范园的该项不得分。	
		C16、规范幼儿园管理。严格园长和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学前 3-6 周岁幼儿入园率达 99%以上，0-3 周岁幼儿入园率达 30%以上。	10	按照《镇学前教育目标管理考核标准》考核计分。	
		C17、私立幼儿园管理。加强对私立幼儿园的管理。整改后能达到标准的幼儿园要积极申请注册，达不到标准的非法园所要坚决取缔。	10	存在未注册园该项不得分。同时学前教育单项表彰一票否决。	
		C18、保教质量。关注幼儿全面发展，注重园本课程开发，大力开展国学经典诵读工程，建立起具有特色的以幼儿成长为主的教育教学评价体系，保教质量逐年提升。	30	按照《学前教育教学质量量化考核标准》考核计分。	
	B12 义务教育 30 分	C19、入学率与巩固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100%，严格控制学生辍学，初中在校生年巩固率保持在 99.8%以上。	10	①适龄少年儿童入学率达到 100%计 2 分，否则计 0 分；②落实制止中小學生辍学责任制计 2 分；③初中年巩固率 99.8%以上计 6 分，每低 0.1%扣 1 分，扣完 6 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5 统筹 教育 发展 240 分	B12 义务 教育 30 分	C20、学籍管理。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辖区内学校班额符合要求。	10	①学籍管理手续齐全、变动更新及时，并与学籍卡相符计 4 分；②学籍管理程序与网络链接，及时更新计 2 分；③辖区内学校每有一所学校不符合班额规定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	
		C21、办学常规。严格遵守《山东省普通中小学管理基本规范（试行）》，尤其在作息时间、假期辅导、体育活动、课业负担、教辅资料和教学评价等方面，无违规现象。	10	①每发现一起违规办学行为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②被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的，每通报一起扣 5 分。	
	B13 成人 教育 30 分	C22、镇政府对成人教育有切实可行的发展措施，有经费投入；成人教育学校校舍独立设置，教师配备符合标准；学校管理规范，能配合企业、农村搞好多形式的培训；做好科技兴农联系点及对新增劳动力培训工作，效果显著。	30	按照《镇成人教育考核标准》考核计分。	
	B14 中心 学校 工作 100 分	C23、执导教学。以教学为中心，中心校领导实行学校挂包制度，经常深入课堂听课，指导教学、教研和教改工作。	10	①中心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每学期听课均达到 40 节以上计 5 分，每有 1 人达不到要求扣 2 分，扣完 5 分为止；②中心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指导教育教学、教研和教改情况，按 5、3、1 分三档计分。发现有虚假行为者，该项计 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5 统筹 教育 发展 240 分	B14 中心 学校 工作 100 分	C24、信访工作。加强信访工作领导，建立信访办理制度，信		按照《桓台县教育系统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标准》考核计	
		访投诉办理及时高效，无信访责任事件。	20	分。发生重大信访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C25、宣传工作。教育信息、新闻宣传工作成效显著，能及时有效地反映本镇教育工作成绩。	20	按照《桓台县教育宣传工作考核标准》考核计分。	
		C26、团队工作。注重组织领导机构建设和活动阵地建设，建有团校队室，认真组织团课。重视《守则》、《规范》教育。工作有计划，活动内容丰富多彩，教育效果显著。	20	按照《桓台县团队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考核计分。	
		C27、老干部工作。严格执行老干部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活动场地。保证离退休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	10	按照《桓台县教育系统老干部工作考核办法》考核计分。	
		C28、教育服务工作。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服务工作，有序推进学校后勤管理社会化。搞好教育内部市场开发和管理，学生装、学生作业、饮用奶、学生照相等学生用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符合市县规定。综合利用素质教育基地和劳动实践场所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确保实践活动安全。	20	按照《桓台县学校后勤管理工作检查评估标准》考核计分。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6 教育 教学 管理 与质 量 500 分	B15 教育 教学 管理 与质 量 500 分	C29、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狠抓教育教学管理，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富有特色，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500	根据各镇义务教育段学校及幼儿园办学（园）水平督导评估方案考核计分。	
总 分			1000		

附件 2

桓台县 2011 年度镇（办）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估内容及要求	分值	计分标准	得分
A1 重视体育 落实职责 40 分	B1 领导 重视 10 分	C1、重视体育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制定中长期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成立体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办公场所、有专人负责、工作制度健全，能够正常工作。能够合理的安排一定的活动经费，保障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10	①成立体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办公场所并挂牌计 2 分；②能够将经费纳入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保障体育工作开展需要计 6 分；③有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计 2 分。	
	B2 群众 体育 工作 15 分	C2、指导机构建设。各体育办事机构，各种制度健全并上墙，有明确的体育活动计划，有活动内容，并能按时逐步完成。各村(社区)建立活动站点，每年至少新培训 1 名县级及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	5	①成立各种体育办事机构，各村(社区)都有活动站点，晨练、晚练正常计 2 分；②能较好地落实体育活动策划计 1 分；③新培训 1 名指导员计 2 分。	
		C3、体育活动开展。积极组织和参加镇(街道)及以上各种健身体育活动。	9	①积极组织参加各项健身活动的情况，计 2 分；②每年组织一次大型体育活动计 3 分；③积极培养群众的体育意识，体育活动人口逐年递增 5%计 2 分；④各村(社区)健身项目不少于 8 种计 3 分，少一种扣 1 分，扣完 3 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及要求	分值	计分标准	得分
A1 重视体育落实职责 40分	B3 竞技体育工作 15分	C4、队伍建设。建有不少于五个项目的业余训练队伍，配备专（兼）职教练员，每项目训练人数 15 人以上，场地、器材、经费能保证长期训练的开展，并形成传统和优势。	5	五个训练项目、专（兼）职教练员、运动员档案、场地、器材、训练经费、近期和长期训练计划、总结等，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C5 成绩评价。积极组织参加县及以上各类体育比赛活动，在年度青少年锦标赛中取得较好成绩，完成目标任务。	10	按照《2011 年桓台县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考核办法》和《十六届运动会奖惩办法》考核计分。	
A2 体育健身场地面积 30分	B4 活动场所与器械 30分	C6、健身场地面积。把村（社区）体育活动场所建设作为便民、利民、亲民的重要举措，有总体规划、有年度计划、有落实措施，年内建成一定数量的体育活动场所，配有适合居民活动的一定数量的健身器材，并逐年增加。	30	各村(社区)的室内和室外活动场地面积满足基本活动需求并与去年持平计 20 分，每增加 10%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每减少 10 减 2 分，减完 20 分为止。	
A3 优秀运动员输送 30分	B5 人才输送 30分	C7、人才输送。认真做好优秀运动员的选拔和输送工作，积极完成规定的输送人数。	30	完成规定的输送任务，计 20 分，每少一人扣 2 分，扣完 20 分为止；每超额完成一人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注：城区街道办事处只考核 B1、B2、B4 项。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行政强制规定和行政强制 实施主体清理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1〕8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行政强制法）已于2011年6月30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将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行政强制法是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与行政机关关系重大。它的公布施行，对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按照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国发〔2011〕25号）和《山东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行政强制规定和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行政强制规定清理工作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现行有关行政强制规定与行政强制法不一致的，都要修改或者废止。各级、各部门要抓紧组织力量，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一次专项清理。

1. 清理范围及重点

此次规范性文件清理的范围是我县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清理：

- （1）是否设定了行政强制措施；
- （2）转引法律、法规时，是否扩大了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
- （3）是否规定了行政机关以外的组织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 （4）是否规定了行政强制执行；
- （5）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程序和行政强制执行程序是否与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相一致；
- （6）其他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

2. 组织及分工

对于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谁起草、谁梳理”的原则，由各部门按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送县法制办。其他规范性文件（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自行清理。

3. 清理工作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初步清理。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确定的清理范围和要求组织专门力量分别梳理现行规范性文件，并形成书面处理意见。书面处理意见应当包括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依据和处理意见。对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处理意见，于10月31日前报送县法制办。

第二阶段：审核汇总。由县法制办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书面处理意见进行汇总、整理，根据实际需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县法制办对收到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于11月10日前完成，并向有关单位及时反馈审查意见。

第三阶段：分类处理。根据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由制定机关按照反馈意见和相关程序进行。11月20日前完成这一阶段工作。

第四阶段：总结公布。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由制定机关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认真做好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行政强制执行由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实施或者由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强制。各级、各部门要抓紧依据行政强制法开展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

（一）清理对象

本次行政强制主体的清理对象包括以下三种：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
2. 法律、法规授权的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3. 法律规定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

（二）清理内容

1. 法定行政强制主体的机构性质、行政强制的类型、设立的法律依据及其职能职责；
2. 授权组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是否仍具有效力，行使的行政强制权是否超出了授权的范围。

（三）清理的方法和步骤

本次行政强制主体资格清理分三个阶段进行：

1. 自查阶段。各镇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成立专门工作班子、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强制主体资格的自查工作。填写《行政强制主体清理登记表》并于10月31日前将登记表（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电子版，一并报县法制办。

2. 审查阶段。县法制办对各镇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全面审查，并于11月10日前将审查结果报县政府审核。

3. 审核确认和公布阶段。经县政府审核确认具备行政强制主体资格的部门和单位，由县政府统一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按期完成清理任务

为保证此次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把此次清理工作作为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领导和督促，并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具体负责。要组织专门班子，抽调人员，明确任务和要求，集中力量做好清理工作。在清理过程中要做到全面、彻底、慎重，保证每一项清理意见和建议的准确性，确保清理工作在2011年年底前全面完成，为全县深入贯彻行政强制法奠定良好基础。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理工作任务，影响全县总体工作进程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行政强制体清理登记表

联系电话： 8227002 邮箱： htfzb@126. com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0月14日

附件

行政强制主体清理登记表

机构全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行政强制 类 型				
队伍状况	编制人数		实际人数	
	持有行政执法 证件人员总数		持有国家有关部门 颁发的行政执法 证件人员数	
			持有省政府有关部 门核发的行政执法 证件人员数	
法律依据				
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 注				